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李鳳翔律師

被 告 黃文俊

選任辯護人 邱皇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（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5號），
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甲○○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文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13年度偵緝字第351號）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本案被害人因已死亡，無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聲請人甲○○為被害人之配偶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- 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被害人死亡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

01 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
03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5
04 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所涉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
05 項第1款所定之罪，且被害人已死亡，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
06 配偶，與前開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適格要件相符。復經本院
07 徵詢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被告之意見，其等均表示沒有意見，
08 有本院電話紀錄、詢問單各1份在卷可憑。再斟酌上揭案件
09 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
10 益等情狀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聲請人訴訟參與
11 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
1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志偉

16 法 官 陳盈瑩

17 法 官 鄭諺霓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李玫娜